

附件 1

申 请 书

南城 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我们是 铜梁 区（县）白龙大道路 2*0 号 * 栋 3 单元住户，本单元（楼栋）共计 2 层，共 1* 名住户，专有部分面积共 10*.92* 平方米，未被纳入征收范围。

我们依据《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，经本单元（楼栋）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2/3 以上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2/3 以上 的业主参与表决，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3/4 以上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的业主同意，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。

特此申请。

年 月 日

曹*
李*
周*